附件四 （2）

|  |  |  |  |
| --- | --- | --- | --- |
| 其他项目报备资料一览表 | | | |
| **序号** | **事项** | **附 报 资 料** | **政策依据** |
| 1 | 政策性搬迁 | 1、《其他项目报送资料受理表》（一般事项）2份 2、政府搬迁文件或公告； 3、搬迁重置总体规划； 4、拆迁补偿协议； 5、资产处置计划； 6、企业搬迁完成当年应同时报送《企业政策性搬迁清算损益表》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40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11号 |
| 2 | 非金融企业向非金融企业借款的利息支出 | 1、《其他项目报送资料受理表》（一般事项）2份 2、在按照合同要求首次支付利息并进行税前扣除时，提供金融企业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情况说明。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34号 |
| 3 | 子公司向母公司支付服务费用 | 1、《其他项目报送资料受理表》（一般事项）2份 2、服务合同或者协议 | 国税发【2008】第086号 |
| 4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1、《其他项目报送资料受理表》（一般事项）2份 2、服务协议或合同； 3、支付方式证明材料（向非个人为转账凭证等，向个人支付为对方收款凭证）； 4、当年手续费及佣金计算分配表； 5、合法真实税前扣除凭证（发票或代扣个人所得税凭证）。 | 财税[2009]29号 |
| 5 | 有直接管理的项目部的跨地区经营建筑企业总机构 | 1、《其他项目报送资料受理表》（一般事项）2份； 2、跨地区经营项目部就地预缴税款的完税证明。 | 国税函[2010]156号 |
| 6 | 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准备金 | 1、《其他项目报送资料受理表》（一般事项）2份； 2、法人执照副本复印件；  3、融资性担保机构监管部门颁发的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4、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年度会计报表和担保业务情况（包括担保业务明细和风险准备金提取等）。 | 财税[2012]25号 |
| 7 | 保险公司农业巨灾风险准备金 | 1、《其他项目报送资料受理表》（一般事项）2份； 2、巨灾风险准备金提取、使用情况的说明;  3、巨灾风险准备金扣除相关报表。 | 财税[2012]23号 |
| 8 | 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发产品完工年度 | 1、《其他项目报送资料受理表》（房地产开发企业）2份； 2、项目开发产品实际毛利额与预计毛利额之间差异调整情况的报告，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开发企业基本情况，包括企业资质等级、资质有效期、从业人数、法人代表、出资方、关联方有关情况等； ②开发项目基本情况，包括开发项目名称、地理位置及概况、占地面积、容积率、绿化率、开发用途、初始开发时间、完工时间、销售情况、销售方式、销售费用（含佣金或手续费，尤其是委托境外机构销售费用结算情况）、配套设施的归属及核算、停车场所的核算、企业的融资情况（包括企业境外融资）、利息的核算及支付情况等； ③《房地产开发企业本年共同（间接）成本分摊明细表》、《房地产开发项目完工对象会计成本、计税成本调整计算明细表》、《房地产开发企业预提费用明细表》； ④非货币性交易、关联方交易、其他涉及纳税调整的事项、纳税调整金额。 3、依据计税成本对象确定原则确定的已完工开发产品成本对象，确定原则、依据，共同成本分配原则、方法，以及开发项目基本情况、开发计划等专项报告。 | 国税发[2009]31号、苏国税发[2009]79号 |
| 9 | 房地产企业经济适用房 | 1、《其他项目报送资料受理表》（房地产开发企业）2份 2、立项批准机关对经济适用住房立项的批准文件； 3、土地管理部门划拨土地的批准文件； 4、物价部门核定的有关经济适用住房销售价格的批件； 5、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为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出具的购房资格证明； 6、列明该项目的省、市、县级人民政府关于经济适用住房建设投资计划；  7、经济适用住房销售清册（包括购房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准购面积、合同号、订立合同日期、楼栋号、实际购买面积、单价、销售金额）。 | 国税发[2009]31号、苏国税发[2009]79号 |
| 10 | 房地产企业限价房和危改房 | 1、《其他项目报送资料受理表》（房地产开发企业）2份 2、《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其他能证明限价房和危改房的证明文件； 3、限价房和危改房销售清册（包括购房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准购面积、合同号、订立合同日期、楼栋号、实际购买面积、单价、销售金额）。 | 国税发[2009]31号、苏国税发[2009]79号 |
| 11 | 企业发现以前年度应扣未扣的支出专项申报及说明 | 1、《其他项目报送资料受理表》（房地产开发企业）2份 2、专项说明（包括以前年度应扣未扣项目、原因、金额、税前扣除的所属年度、会计处理、对所属年度所得税的影响额（增加亏损、涉及减免税的应详细说明））。 | 国家税务总局2012年第15号公告 |
| 12 | 境外抵免 | 1、《其他项目报送资料受理表》（境外抵免）2份； 2、经确认的境内、外共同支出分摊比例及分摊情况说明（分摊比例确定后报送）； 3、与境外所得相关的完税证明或纳税凭证（原件或复印件）； 4、不同类型的境外所得申报税收抵免还需分别提供： （1）取得境外分支机构的营业利润所得需提供境外分支机构会计报表；境外分支机构所得依照中国境内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的计算过程及说明资料；具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有关分支机构审计报告等； （2）取得境外股息、红利所得需提供集团组织架构图；被投资公司章程复印件；境外企业有权决定利润分配的机构作出的决定书等； （3）取得境外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转让财产等所得需提供依照中国境内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的资料及计算过程；项目合同复印件等。 5、申请享受税收饶让抵免的还需提供： （1）本企业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外国企业在境外所获免税及减税的依据及证明或有关审计报告披露该企业享受的优惠政策的复印件； （2）企业在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外国企业的参股比例等情况的证明复印件； （3）间接抵免税额或者饶让抵免税额的计算过程； （4）由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外国企业的财务会计资料。 6、采用简易办法计算抵免限额的还需提供： （1）取得境外分支机构的营业利润所得需提供企业申请及有关情况说明；来源国（地区）政府机关核发的具有纳税性质的凭证和证明复印件； （2）取得符合境外税额间接抵免条件的股息所得需提供企业申请及有关情况说明；符合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四条条件的有关股权证明的文件或凭证复印件。 7、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它资料。 说明：以上提交资料使用非中文的，企业应同时提交中文译本复印件；上述资料已向税务机关提供的，可不再提供；上述资料若有变更的，须重新提供；复印件须注明与原件一致，译本须注明与原本无异义，并加盖企业公章。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年第1号 |
| 13、 | 股权激励与技术入股 | 1、《其他项目报送资料受理表》(一般事项) 2份；  2、《技术成果投资入股企业所得税递延纳税备案表》；  3、技术成果相关证书或证明材料、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协议、技术成果评估报告等资料。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62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政策性搬迁清算损益表**

政策性搬迁期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金额单位： 元（列至角分）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行次** | **项目** | | **金额** |
| 搬迁收入 | 1 | 对被征用资产价值的补偿 | |  |
| 2 | 因搬迁、安置而给予的补偿 | |  |
| 3 | 对停产停业形成的损失而给予的补偿 | |  |
| 4 | 资产搬迁过程中遭到毁损而取得的保险赔款 | |  |
| 5 | 搬迁资产处置收入 | |  |
| 6 | 其他搬迁收入 | |  |
| 7 | 搬迁收入合计（1+2+3+4+5+6） | |  |
| 搬迁支出 | 8 | 安置职工实际发生的费用 | |  |
| 9 | 停工期间支付给职工的工资及福利费 | |  |
| 10 | 临时存放搬迁资产而发生的费用 | |  |
| 11 | 各类资产搬迁安装费用 | |  |
| 12 | 资产处置支出 | |  |
| 13 | 其他搬迁支出 | |  |
| 14 | 搬迁支出合计（8+9+10+11+12+13） | |  |
| 搬迁所得  （或损失） | 15 | 搬迁所得（或损失）（7-14） | |  |
| 纳税人盖章：  经办人签字：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代理申报中介机构盖章：  经办人签字及执业证件号码：  代理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 主管税务机关  受理专用章：  受理人签字：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

**技术成果投资入股企业所得税递延纳税备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纳税人名称（盖章）： | | | | 纳税人识别号： | | | | 申报所属期：\_\_\_\_年度 | | | |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列至角分） | | |
| 行次 | 投资企业信息 | | | | | | | | 被投资企业信息 | | | | | 备注 |
| 技术成果名称 | 技术成果类型 | 技术成果编号 | 公允价值 | 计税基础 | 取得股权时间 | 递延所得 | | 企业  名称 | 纳税人识别号 | 主管税务机关 | | 与投资方是否为关联企业 |
|  | 1 | 2 | 3 | 4 | 5 | 6 | 7=4-5 | | 8 | 9 | 10 | | 11 |
| 1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谨声明：本人知悉并保证本表填报内容及所附证明材料真实、完整，并承担因资料虚假而产生的法律和行政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填表人： | | | | | | | | | 填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